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C万顺昌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schk.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溢利顯著上揚**

- 萬順昌集團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216,000,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約 107.8%
- 萬順昌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 1,072,0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782,000,000 港元多出約 290,000,000 港元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 港仙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收市價每股普通股 1.4 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市價每股普通股 0.9 港元上漲約 55.6%

**重大投資**

- 於青衣興建香港首間自動化鋼筋加工廠
- 成功收購香港其中一間最大型廢鋼回收廠，鄰近我們之自動化鋼筋加工廠

\* 僅供識別

- 投資開設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之大型建築及設計中心
- 升級上海甲級商用物業中港匯大廈，錄得理想出租率及升值潛力
- 投資於上海高級服務式公寓大樓維景酒店公寓的29.44%權益

### **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

- 營運及財務表現顯著及持續改善
- 穩健資金及現金管理策略、強勁銀行支持
- 以穩健整合進程進行戰略性收購
- 與別不同之價值理念模式以提升利潤及更貼近終端用戶
- 全方位服務，包括收集廢鋼以至廢鋼加工、自動化鋼筋加工，並及時分銷成品
- 專注於高增長行業及地區，以中國內地業務擴充模式為跨國及國有企業服務
- 物業翻新及租戶升級之業務模式成效顯著
- 擁有經驗豐富及能力的管理團隊，以實現地區性增長同時落實艱鉅變革，確保與價值理念並行不悖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順昌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業績**

萬順昌集團於本年度繼續表現強勁，股東應佔溢利達約216,000,000港元，溢利較去年約104,000,000港元顯著增加約107.8%。本年度毛利約為39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3%，而收入按年增加約0.5%。純利激增約109.2%至約219,000,000港元，較去年純利約

105,000,000 港元顯著改善。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 10.1% 及 5.7%，較去年分別錄得約 9.6% 及 2.7% 有所提高。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為 39.72 港仙(二零一四年(經重列)：20.73 港仙)。董事會建議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 港仙(二零一四年末期：4.15 港仙)。

##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於多方面成就非凡。萬順昌集團因應香港之市場需要及為中國經濟放緩作好準備，制訂出宏偉變革議程。我們之舉措不僅為未來奠下穩健根基，更有助我們之業務創造強勁之財務表現。

中國一直鼓勵創新創業，深化變革，以準備迎接放緩但高質素之增長。由於國內生產總值預測調低至 7%，部分國際團體對中國經濟放緩感到疑慮，惟我們抓緊此時機，將萬順昌集團調整至「新業務常態」，為未來投資同時把握目前之發展潛力。

與中國宏觀經濟重點一致，我們之業務亦變得更創新、更精簡、更靈活，更好地面對二十一世紀之挑戰及需求。我們一直致力投資於加工及服務，以為我們之客戶提供超逾傳統業務模式範疇、獨一無二之價值理念。

萬順昌集團首要策略性方針之推動理念簡單明瞭：質重於量、求優質不求龐大、提升價值勝於銷量。於兩項鋼材業務之重大投資後，我們現時可提供全方位服務，包括基本廢鋼回收及加工、自動化鋼筋加工，最終及時分銷成品予建築公司及由我們領導之市場分部。我們之鋼材部門亦提供多元化產品，涵蓋結構長材產品、鋼筋接合器及裝配式中厚板。

該等投資之中，第一項投資為興建香港首間自動化鋼筋加工廠。該設施策略性選址於青衣，配合碼頭設施，便於我們為客戶提供將鋼筋加工為可即時使用之優質鋼材成品之服務。

第二項投資為收購香港其中一間最大型鋼材回收廠，其亦位於青衣，鄰近我們之自動化鋼筋加工廠。該設施配備碼頭，為我們之客戶提供世界一流之鋼材供應鏈。

該等投資亦可讓我們利用同一隊車隊交付已加工鋼材產品，並於建築地盤收集剩餘之廢鋼。

於中國內地之卷鋼加工及分銷業務方面，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全面收購上海寶順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寶順昌」）讓我們簡化業務，並多元化鋼材採購至包括其他鋼鐵廠。因此，我們在為高增長市場分部提供服務之際，更有能力擴張至華東基地以外地區。

為致力向客戶提供更高質素之產品選擇，我們已為全方位業務訂立新標準，定下萬順昌集團一個重大轉捩點。本人相信該等投資將會於未來幾年產生可持續增值之增長。

面對國內外之機遇，為未來作好準備雖是老生常談，但現時實屬至關重要。最值得關注之發展包括最近創立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將有助應對於亞洲能源及電力、運輸及電訊、農村基建、農業發展及城市發展方面之嚴峻基建需求。

中國之建議「一帶一路」計劃亦預期擴展中國基建增長週期至該地區約30個國家。該項目計劃興建東西方運輸走廊，連接太平洋與波羅的海，有助打破貿易壁壘及促進金融一體化。由於我們現有成功模式，並在地區上擴張至中國及該地區，萬順昌集團已準備好參與地域演進，我們之投資亦建立堅實根基。

房地產方面，萬順昌集團專注於國家首個自由貿易區及跨境投資渠道滬港通之據點——上海。上海預期亦將於二零三零年前成為中國金融中心。

於本年度及去年度期間作出之兩項重大投資令萬順昌集團邁向光明前景。該等投資包括100%購買及提升位於上海新開發的中央商務區普陀區之高端商業物業中港滙大廈，以及收購由萬順昌集團營運及管理策劃之高級服務式公寓大樓維景酒店公寓之29.44%權益。鑒於上海金融地位之重要性，加上我們對市場熟悉，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進一步於該地區擴展房地產業務版圖。

於過去數年，由購入至融資、翻新及市場推廣至最終銷售上海中心區商業物業及服務式住宅，我們已於物業發展及管理方面積累廣泛專業知識，致使中港滙大廈錄得令人滿意之出租率及升值能力。同樣地，憑藉我們在營運及管理角色的經驗，我們預期於維景酒店公寓之29.44%投資亦會帶來理想的回報。隨著上海商業及住宅租賃需求預期將進一步增長，我們預計物業於未來數年將帶來優厚回報。

作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本人對中國潛力有一套廣而深之看法。本人對中國在國際化、市場導向及法治之營商環境下，將繼續提高其生產力及維持穩定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充滿信心。

在此環境下，萬順昌集團現已準備就緒。我們已奠定穩固根基以把握中國等地之發展機會，我們亦將繼續專注於各業務之主要優勢，以維持可持續增長。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我們之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優秀員工，現時之成就有賴各位之努力。一如既往，本人亦謹此感謝我們之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多年來一貫支持及忠誠。

來年，我們期望為本公司、股東及客戶達致可持續增長、長遠成就及卓越業績。

**姚祖輝**

##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初展開變革過程，業績反映出我們整個團隊之努力不懈。本集團根據市場趨勢改變及／或更新業務運作模式，並於作出每項決定時評估風險。透過精簡人手及建立安全、優質及快速應對市場轉變之文化，我們重組表現不佳之分部，並增強組織能力。我們以發展、問責制及引入多個行業之新專才，鞏固人才管理。與此同時，本集團計劃開展新業務，並將業務覆蓋地區擴展至中國內地及亞太區。我們成功完成收購事項，有助提升向現有客戶提供之產品，同時進軍新市場。我們投資於自動化，業務開始由提供產品轉至增值過程及服務。

整體而言，我們在過去三年間履行了溢利及增長承諾。我們之經營溢利為去年之三倍。房地產及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業務溢利增加、鋼材業務業績穩定及企業開支大幅減少，為本集團可觀的業績奠下基礎。由於我們繼續擴大地區版圖，新客戶之銷售佔總收益約17%。我們在營運資金管理方面保持一貫保守方針，各業務線均謹慎進行賒帳及存貨管理。

## 鋼材加工、分銷及廢鋼回收業務

儘管市場上囤貨及延遲付款情況增加，惟我們透過縮短賒帳期及減少存貨有效管理營運資金，故我們之鋼材業務仍錄得約15%之銷售量(噸)增長。其增長領先市場乃由於我們在擬定策略時以客戶需求為尊，藉著調整本集團之能力及產品，重新界定我們之價值理念，務求緊貼所在市場之趨勢帶來之需求。售予新客戶之噸數(不包括收購)佔已售鋼材噸數約14%。

在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進行了主要重組計劃，當中包括撤資及組織革新，以加快進軍市場之步伐，賦予領導階層權力。我們亦投資進行業務模式變革，旨在回應市場趨勢變動，透過全新價值主張拉近與客戶之距離。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增加於寶順昌之擁有權至100%，同時維持與寶鋼之供應鏈協議，該擁有權變動有助我們向其他鋼鐵廠採購鋼材，分散供應來源，以擴大業務之地理覆蓋範圍。因此，寶順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銷售量錄得約17%增長，而經營溢利增加約70%。

我們以香港為基地之建築鋼材業務已採取步驟改變其價值理念。我們成功在香港投得面積30,000平方米之土地，並附設碼頭。與新加坡NatSteel(一間Tata Steel企業)建立之夥伴關係中，我們開始興建香港首間自動化鋼筋加工廠。加工廠策略性地位於青衣，配合交通便利之碼頭，憑藉極其有效率的供應鏈及最新的加工技術為香港承建商提供已測試及可即時使用之產品。在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建築鋼材業務之銷售量錄得約15%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我們完成收購和泰鋼鐵有限公司(「和泰」)(先前由中國之豐立集團所擁有)。和泰為香港最大型鋼材回收廠房之一，位於面積逾24,000平方米之土地，配有碼頭，且策略性地位於青衣(鄰近我們之自動化鋼筋加工廠)。我們投資於自動化加工、物流、裝卸效能，並減少廢料加工及貯存所需空間。和泰現為我們存放結構鋼產品(工字鋼柱、槽鋼、工字鋼、鋼板樁)之倉庫，而有賴於我們投資於自動化，和泰亦得以逐步提升其加工廢料之水平。透過將結構鋼材遷至和泰，我們可減少位於新界之租賃空間，亦可撇減境內租用碼頭及貨車相關之貨運成本。

本集團擁有兩間大型廠房均附設碼頭，使得建築鋼材業務銷量增長並增值。通過帶領香港鋼筋加工廠轉為自動化，我們早著先機之利，帶領業界將加工過程由場內轉至場外。因香港面臨工人老化及勞工短缺之問題，鋼筋加工廠實現自動化實屬必要。

就股東而言，投資於鋼筋加工自動化乃意味着將我們之鋼材業務轉型為提供複雜且難以仿效之增值工序及服務模式。行業門檻極高，我們錄得持續增長及溢利之能力亦隨之提高，原因是本集團業務由易被取締之定價售貨模式轉為客戶夥伴模式，即按個別項目需求與客戶合作，打造專為項目而設之解決方案。憑藉我們與眾不同之產品組合及價值理念，產品之價值及複雜性將有助我們提升邊際利潤。

香港於基礎建設及住宅項目之投資帶來了持續穩健之鋼材需求，加上我們為產品及工程增值以減少場內加工，我們得以維持銷售量之市場份額，並錄得穩定出色的營業增長。我們展開於自動化之投資，並將與行業持份者緊密合作，密切關注場外鋼筋加工之政策變動，從而提高效率，杜絕浪費。

我們兩間新香港廠房(回收及自動化鋼筋加工)地理位置相近，帶來協同效益，讓我們可有效調配人手，及共用躉船及其他物流及物料裝卸設備等資產。

我們於自動化加工及鋼材回收之投資，有助於我們為香港之綠色倡議作出貢獻。廢鋼自動化加工亦有助我們大幅減少氣炬燒割所用之燃氣。鋼筋加工自動化將顯著減少廢料產生。我們承諾與政府、承建商及建築師攜手合作，創造全球自動化技術最為完善及效能最佳之供應鏈之一，幫助解決安全、廢物及勞工短缺問題。

### **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業務**

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經歷重大變革。我們關閉表現未如理想之陳列室，並投資開設大型建築及設計中心(「建築及設計中心」)，以接近我們之目標市場，同時為建築師及設計師提供更多元化產品組合及與客戶商討之空間，當中包括軟件解決方案及產品測試方案。我們投資於可使業務專門化之軟件，並以醫療、安老、豪華酒店、運輸及高檔住宅項目等高增長版塊為主要投資目標。我們亦引入兩個全新歐洲品牌來港，為客戶提供更多產品選擇。因此，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之收益錄得約4%增長，而作為我們首個引進建築及設計中心概念及新品牌之旗艦地區，香港亦錄得約19%之收益增長。我們在中國內地進行之架構重組已見成效，長沙及武漢逐步轉虧為盈，錄得約33%增長。我們將繼續研究市場動向，與品牌合作夥伴共同為香港及中國之高增長行業提供優質服務。隨着中國城市化為我們帶動增長，我們對新業務模式充滿信心，並將繼續藉此機會實現地區擴張。

## **工程塑膠業務**

我們的工程塑膠業務繼續擴充其地理分佈範圍。儘管我們出口及轉口之銷售額因全球經濟放緩而減少，我們於中國內地銷售額較去年增加逾10%。我們繼續於華南及華東地區擴充業務。

## **房地產業務**

本年度房地產業務繁重，成績令人鼓舞。我們於物業投資、翻新、重新設計、品牌定位及價值提升方面之專才為本集團實現理想，取得驕人業績。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我們完成中港滙大廈之收購事項及提升工程。中港滙大廈為位於上海普陀區長壽路868號之辦公室大樓。在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我們積極展開大型翻新工程，成功將該物業轉化為一幢奢華高端物業，備有租戶所需之一流設備。憑藉該物業之全新裝潢，配合僅相隔步距之遙的新落成鐵路，我們成功提升租戶組合及增加租金收入，履行我們支持該項投資時對董事會之承諾。翻新工程包括增設寬敞大堂、戶外花園及可直達入口之道路接駁。我們亦歡迎新餐廳進駐，在該物業為租戶提供餐飲選擇。

我們亦投資於上海維景酒店公寓之29.44%，旨在滿足市場對服務式住宅不斷上升之需求，為當地的高端住客及外地旅客提供地理位置優越之優質服務公寓。

##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對於所在市場實現可持續增長之能力及盈利能力抱持樂觀態度。儘管我們憂慮中國經濟放緩，惟我們相信，透過堅守我們以市場為本之發展策略及地理擴展方向，我們可以維持現有的增長速度持續發展鋼材及塑膠行業。我們於中國之市場份額仍然微不足道，主要均來自廣東省及上海。

在香港，我們將透過於自動化鋼筋加工之新投資所帶來之增值，實現營業額大幅增長。我們在回收項目上之投資，讓本集團可擴充其銷售至東南亞、台灣及日本，同時發掘收購當地其他回收商之機會。

工程塑膠業務將繼續擴展至中國不同地區，並朝著需要產品設計技術支援服務之高增長分部進發。

就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而言，我們預期建築及設計中心之業務模式、全新品牌及產品之引入及中國走向城市化，均有助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繼續實現高於市場增長及持續溢利。我們將繼續利用分部銷售焦點，藉此推動高端產品增長。我們之建築及設計中心展出多元化廚衛產品，選擇齊全，以迎合追求設計與科技融為一體之高端客戶。

長沙及武漢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之新投資亦錄得升值，致使投資得以擴展至湖北省及湖南省。

作為上海物業市場之細分市場參與者，我們將繼續提升現有投資及物色新投資機遇。上海經濟逐漸發展為以服務業主導，而我們於物業升級及租戶組合提升方面累積之豐富經驗，讓我們可持續為投資者實現豐碩回報。

萬順昌集團繼續穩步向前，逐步達致我們之真正潛能。我們於自動化之投資及近期收購均讓我們在此變化萬千之地區內盡佔先機。我們將專注於向受中國經濟放緩影響較小之客戶及地區進行銷售，且我們之企業文化一向重視市場走勢分析及風險評估，故將繼續進行有關分析及評估，引領整個銷售規劃過程。各業務之分部銷售規劃、維持卓越營運及技術支援亦將繼續成為我們創建未來之不二法門。

在未來數月，我們將致力整合收購、完成建設新廠房及全面動用於自動化之新投資，以實現最高銷售額，並兌現對董事會作出有關利潤高於市場回報之承諾。我們有信心，步向自動化將有助於未來數年帶來可持續增長。

變革過程令我們了解到文化較策略重要。我們認為本集團仍未盡展潛力，但我們有信心，前路一片光明，而我們之組織與策略一致，並準備就緒實現高利潤及持續增長。我們積極鼓勵每位員工提出創新主意，而我們之新價值觀印證了這個想法。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能力之管理層及勇於承擔之優秀團隊，彼等落實各項艱鉅變革，讓本集團領先市場走勢。我們一直透過培訓現有人員及聘請勇於突破之專才加入本集團，建立高質素之專業團隊，確保我們能吸引股東於本公司作出長期投資，並為僱員營造理想工作環境。

本人謹此感謝主席之遠見及指導和董事會一直以來之支持，並謹此向我們之理事會及員工表示謝意，感謝彼等之辛勤、忠誠、承擔與奉獻。本人亦謹此感謝客戶、供應商及銀行夥伴之支持及信任。

我們對股東負有重大使命，在我們致力重組公司價值期間，在我們步向自動化期間，在我們邁向與眾不同之價值主張期間，彼等展現出無比支持與耐心，本人謹藉此機會致以衷心謝意。我們對日後繼續實現持續增長及回報之能力充滿信心。

**Frank Muñoz**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	3,868,393	3,849,306
銷售成本	4	<u>(3,478,595)</u>	<u>(3,479,263)</u>
<b>毛利</b>		<b>389,798</b>	370,043
銷售及分銷支出	4	(68,833)	(53,623)
一般及行政支出	4	(193,043)	(288,337)
其他收益 — 淨額	3	15,938	13,30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u>204,108</u>	<u>73,022</u>
<b>經營溢利</b>		<b>347,968</b>	114,411
財務收入	5	3,883	2,617
財務費用	5	(59,150)	(37,25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淨額		(1,056)	69,580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 淨額		<u>1,930</u>	<u>—</u>
<b>除稅前溢利</b>		<b>293,575</b>	149,356
所得稅支出	6	<u>(74,309)</u>	<u>(44,537)</u>
<b>年度溢利</b>		<b><u>219,266</u></b>	<b><u>104,819</u></b>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制性權益	8	215,533 <u>3,733</u>	103,708 <u>1,111</u>
		<b><u>219,266</u></b>	<b><u>104,819</u></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b>			(經重列)
— 基本	8	<b><u>39.72 港仙</u></b>	<u>20.73 港仙</u>
			(經重列)
— 攤薄	8	<b><u>38.64 港仙</u></b>	<u>19.89 港仙</u>
<b>股息</b>	7	<b><u>46,785</u></b>	<u>31,094</u>

##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219,266	104,81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175	(35)
貨幣匯兌差額	<u>2,832</u>	<u>(3,747)</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3,007</u>	<u>(3,782)</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222,273</u></u>	<u><u>101,037</u></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8,513	99,237
— 非控制性權益	<u>3,760</u>	<u>1,800</u>
	<u><u>222,273</u></u>	<u><u>101,037</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820	14,954
投資物業		1,144,634	1,005,580
土地使用權		47,977	10,123
無形資產		85,786	87,18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696	237,17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35,15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2,735	26,3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460	14,99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458	28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549,725</u>	<u>1,396,63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0,015	332,993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553,352	405,3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2,384	106,81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7,989	—
應收聯營公司		—	1,19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		4,46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876	39,458
現金及現金等值		354,997	370,528
流動資產總額		<u>1,372,081</u>	<u>1,256,34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151,604	80,028
預收款項		27,986	42,44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40,577	55,406
流動所得稅負債		14,942	8,62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912
借貸		882,943	1,010,011
流動負債總額		<u>1,118,052</u>	<u>1,197,426</u>
流動資產淨額		<u>254,029</u>	<u>58,9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03,754</u>	<u>1,455,547</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7,520	4,9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8,594	107,330
借貸		565,539	561,595
		<u>731,653</u>	<u>673,91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31,653</u>	<u>673,915</u>
<b>資產淨額</b>		<b><u>1,072,101</u></b>	<b><u>781,632</u></b>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3,227	41,770
儲備			
— 建議末期股息		32,032	17,335
— 其他		975,922	722,087
		<u>1,071,181</u>	<u>781,192</u>
非控制性權益		920	440
<b>權益總額</b>		<b><u>1,072,101</u></b>	<b><u>781,632</u></b>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經重估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財務資產／(負債)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予以修訂。

- (a) 萬順昌集團已採納下列已頒佈且於萬順昌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有關資產與負債抵銷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資產減值：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之綜合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導致萬順昌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及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本公司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之規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止首個財政年度起生效。萬順昌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對於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迄今，其認為影響不大可能屬重大，而僅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料呈報及披露。

(b) 以下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已生效，惟未獲萬順昌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方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之年度改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之年度改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之年度改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萬順昌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其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萬順昌集團之收入包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3,812,119	3,825,076
服務收入	16,757	10,917
租金收入	39,517	13,313
收入總額	<u>3,868,393</u>	<u>3,849,306</u>

萬順昌集團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管理其業務。

管理層已釐定其營運分部，乃根據由萬順昌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制定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萬順昌集團主要經營四個營運分部：

- (i) 鋼材加工、分銷及廢鋼回收；
- (ii) 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
- (iii) 工程塑膠；及
- (iv) 房地產。

萬順昌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按除稅前溢利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源自對外人士之收入之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萬順昌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如下：

	鋼材加工、 分銷及 廢鋼回收 千港元	建築產品及 設計方案 千港元	工程塑膠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對外收入	<u>2,912,588</u>	<u>507,021</u>	<u>400,209</u>	<u>48,575</u>	<u>—</u>	<u>3,868,393</u>
經營溢利／(虧損)	164,962	22,818	1,754	236,296	(77,862)	347,968
財務收入	3,109	530	103	138	3	3,883
財務費用	(22,266)	(6,242)	(779)	(29,770)	(93)	(59,1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淨額	(972)	—	—	(84)	—	(1,056)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 淨額	—	—	—	1,930	—	1,9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44,833</u>	<u>17,106</u>	<u>1,078</u>	<u>208,510</u>	<u>(77,952)</u>	<u>293,575</u>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u>15,916</u>	<u>899</u>	<u>(154)</u>	<u>(1,057)</u>	<u>334</u>	<u>15,938</u>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u>—</u>	<u>—</u>	<u>—</u>	<u>204,108</u>	<u>—</u>	<u>204,108</u>
折舊及攤銷	<u>(3,287)</u>	<u>(2,596)</u>	<u>(177)</u>	<u>(626)</u>	<u>(4,185)</u>	<u>(10,871)</u>
所得稅(支出)／計入	<u>(23,629)</u>	<u>(3,155)</u>	<u>(106)</u>	<u>(54,994)</u>	<u>7,575</u>	<u>(74,309)</u>

萬順昌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如下：

	鋼材加工、 分銷及 廢鋼回收 千港元	建築產品及 設計方案 千港元	工程塑膠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對外收入	<u>2,929,183</u>	<u>487,051</u>	<u>419,326</u>	<u>13,746</u>	<u>—</u>	<u>3,849,306</u>
經營溢利／(虧損)	176,686	8,974	2,693	63,216	(137,158)	114,411
財務收入	1,550	725	113	202	27	2,617
財務費用	(18,009)	(6,027)	(997)	(12,182)	(37)	(37,25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淨額	<u>119</u>	<u>—</u>	<u>—</u>	<u>81,648</u>	<u>(12,187)</u>	<u>69,58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60,346</u>	<u>3,672</u>	<u>1,809</u>	<u>132,884</u>	<u>(149,355)</u>	<u>149,356</u>
其他收益 — 淨額	<u>8,684</u>	<u>1,821</u>	<u>2,291</u>	<u>276</u>	<u>234</u>	<u>13,306</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u>—</u>	<u>—</u>	<u>—</u>	<u>73,022</u>	<u>—</u>	<u>73,022</u>
折舊及攤銷	<u>(1,332)</u>	<u>(2,573)</u>	<u>(105)</u>	<u>(203)</u>	<u>(1,674)</u>	<u>(5,887)</u>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u>	<u>(1,180)</u>	<u>—</u>	<u>—</u>	<u>(61,759)</u>	<u>(62,939)</u>
所得稅(支出)／計入	<u>(28,565)</u>	<u>(6,910)</u>	<u>(524)</u>	<u>(19,513)</u>	<u>10,975</u>	<u>(44,537)</u>

本公司於香港營運。萬順昌集團之收入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收入</b>		
香港	2,374,338	2,442,020
中國內地	1,494,055	1,407,286
收入總額	<u>3,868,393</u>	<u>3,849,306</u>
<b>3. 其他收益 — 淨額</b>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償契約之撥備撤回	—	4,0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淨變動	1,190	(1,971)
鋼材期貨合約之變現收益	602	—
淨匯兌收益	3,862	7,9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收購議價收益	6,413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572	—
雜項收入	3,299	3,341
	<u>15,938</u>	<u>13,306</u>

#### 4.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與「一般及行政支出」內支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銷售成本	3,470,802	3,477,956
存貨減值撥備 — 淨額	662	1,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029	4,6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1)	(252)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842	1,229
僱員福利支出	115,356	111,654
零售商舖、辦公室及貨倉營業租約租金支出	30,334	31,710
一項投資物業之物業稅	5,471	1,27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淨額	642	1,883
應收聯營公司減值撥備	—	30,759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	19,00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13,180
核數師酬金	2,205	2,100
法律及專業費	7,947	34,232
運費	55,169	40,668
其他	41,283	49,869
	<u>3,740,471</u>	<u>3,821,223</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與一般及行政支出總額		

#### 5. 財務收入及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	3,883	2,617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 銀行借貸	(55,007)	(31,595)
銀行費用	(4,143)	(5,657)
	<u>(59,150)</u>	<u>(37,252)</u>
淨財務費用	<u>(55,267)</u>	<u>(34,635)</u>

## 6.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 作出撥備。

本年度，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按稅率 25% (二零一四年：25%)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中列賬之所得稅支出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6,055	15,38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795	9,653
遞延所得稅	45,224	18,969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1,235	535
	<u>74,309</u>	<u>44,537</u>

## 7.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5 港仙 (二零一四年：3.3 港仙)	14,753	13,759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 港仙 (二零一四年：4.15 港仙)	32,032	17,335
	<u>46,785</u>	<u>31,094</u>

董事會於本公司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 港仙 (二零一四年：4.15 港仙)，合共約 32,032,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17,335,000 港元)。建議末期股息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中列為應付股息。

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就釐定獲發中期股息之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最後日期) 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而額外發行 800,000 股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中期股息約為 13,785,000 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派付。

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就釐定獲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最後日期) 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而額外發行 3,606,000 股股份，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末期股息約為 17,484,000 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派付。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約 32,032,000 港元，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 640,636,052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8. 每股普通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並已就本年度進行之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如前所述)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15,533</u>	<u>103,708</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542,567</u>	<u>416,075</u>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港仙)	<u>39.72</u>	<u>24.93</u>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500,281</u>
每股普通股之基本盈利(港仙)		<u>20.73</u>

### (b) 攤薄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獲全數轉換而相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購股權而產生，其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作出，用以釐定原應以公平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文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如前所述)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用以釐定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千港元)	<u>215,533</u>	<u>103,708</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542,567	416,075
調整購股權(千份)	<u>15,280</u>	<u>17,578</u>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57,847</u>	<u>433,653</u>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港仙)	<u>38.64</u>	<u>23.91</u>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500,281
購股權調整(千股)		<u>21,135</u>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21,416</u>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港仙)		<u>19.89</u>

##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 來自第三方	558,876	414,185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1,600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7,124)</u>	<u>(8,830)</u>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淨額	<u>553,352</u>	<u>405,355</u>

銷售均以信用證或具信貸期之記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 15 至 90 日不等。

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60 日	423,454	343,788
61 — 120 日	83,054	33,386
121 — 180 日	18,894	10,135
181 — 365 日	25,967	15,659
超過 365 日	<u>9,107</u>	<u>11,217</u>
	560,476	414,185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7,124)</u>	<u>(8,830)</u>
	<u><u>553,352</u></u>	<u><u>405,355</u></u>

淨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相若。

##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與供應商之付款條款均以信用證或具信貸期之記賬方式進行。

應付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60 日	150,112	76,070
61 — 120 日	874	3,526
121 — 180 日	114	63
181 — 365 日	52	3
超過 365 日	<u>452</u>	<u>366</u>
	151,604	80,028
	<u><u>151,604</u></u>	<u><u>80,028</u></u>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相若。

## 11. 承擔

### (a) 營業租約承擔

#### (i) 出租人

萬順昌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租期介乎 1 至 10 年，而租約可在租期屆滿後以市場租值續簽。

就出租物業而訂立之多份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之應收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1年	45,031	40,160
逾1年及未逾5年	53,342	105,517
逾5年	3,727	15,235
	<u>102,100</u>	<u>160,912</u>

(ii) 承租人

萬順昌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承租多個零售商舖、辦公室、貨倉及地皮。租期介乎1至7年，而大部份租約可在租期屆滿後以市場租值續簽。

就承租物業而訂立之各份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之應付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1年	38,960	20,238
逾1年及未逾5年	101,238	7,417
逾5年	24,954	—
	<u>165,152</u>	<u>27,655</u>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一項投資物業之翻修工程	6,517	2,63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304	—
資本注資予一間合營公司	19,500	—
	<u>172,321</u>	<u>2,634</u>
已授權但並未訂約：		
一項投資物業之翻修工程	5,578	56,745
	<u>5,578</u>	<u>56,745</u>

### **(c) 衍生合約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鋼材期貨合約之設定本金額約為3,193,000港元。結算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順昌集團有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以約人民幣117,450,000元買入約19,000,000美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順昌集團有若干資產作抵押，包括(i)約39,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萬順昌集團銀行借貸及銀行信貸額之抵押品，及(ii)分別約1,145,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之一項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抵押作為萬順昌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 **匯率風險波動及相關對沖**

萬順昌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掛鈎，萬順昌集團相信其美元產生的匯率風險相當輕微。面對人民幣之升值，萬順昌集團將繼續以人民幣收入來作出人民幣付款，從而減低兌換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順昌集團約有52.5%之計息借貸是以港元計算，約41.2%以美元及約6.3%以人民幣計算。當出現適當時機且萬順昌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將簽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對沖非港元貨幣之主要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順昌集團並無遠期外匯合約，為償還以美元結算之信用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順昌集團全部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萬順昌集團嚴格監控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且主要用以對沖與借貸有關之外匯兌換風險。萬順昌集團之政策乃不會為投機目的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交易。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順昌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順昌集團聘用361名僱員。薪酬及年終花紅乃根據僱員之職位及表現而釐定。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萬順昌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培訓津貼。於本年度所產生之總僱員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115,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向我們的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11,4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

## 末期股息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宣派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董事會議決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預期有關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寄送予各位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 (ii) 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保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據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因於相關時間有其他要務處理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所有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業績公告及年報之登載

此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schk.com](http://www.vschk.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本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相同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祖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主席)及Frank Muñoz先生(為執行董事)；唐世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謝龍華先生及楊榮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